

华容县自然资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自然资罚字（2023）第 A-03 号

当事人：严乐良，男，1960 年 1 月出生，身份证：430623196001275714，汉族，住址：湖南省华容县操军镇洲子村。

案由：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超面积建设。

经查，杨建华、刘建国、许辉辉等 20 户联建项目位于西正街北侧，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，使用权人为杨建华、刘建国、许辉辉等 20 户共同所有，由严乐良、葛次平、张美兰出资建设，严乐良负责办理规划审批相关手续及后续相关事宜。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，审批面积为 7671.7 m²，其中地上部分 7251.7 m²，地下部分 420 m²。该项目 2019 年 5 月动工建设，2023 年年初竣工。根据华容县自然资源规划勘测设计服务中心对该项目竣工实测，实际建设面积 7814.29 m²，其中地上部分 7724.8 m²，地下部分 89.49 m²，项目地上部分存在超面积违法建设行为，对超面积建设的 473.1 m²应当予以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，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副本）、建设工程“多测合一”竣工验收综合测绘成果报告书、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、案情研究笔录、房屋建筑施工承包合同、建筑红线图、立面效果图等相关文件证据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2023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当事人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超面积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系违法建设行为。但该违法行为并不侵害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，也未违反华容县县城整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规定，且现状建筑物与规划审批方案基本一致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八条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处罚决定如下：

对当事人的超面积建设处罚款49203元（ $473.1\text{ m}^2 \times 1300\text{ 元}/\text{m}^2 \times 8\%$ ）。

罚款缴纳期限和方式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，到我局领取缴纳书，并将罚款缴纳至以下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

户名：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：43001682066052500657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

起 60 日内，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，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丰力

联系电话：07303065606

地址：章华镇杏花村东路 27 号

华容县自然资源局
2023年6月5日

